附件2

征求意见表

填报主体：

名称：泰州市标准化条例

题注：2019年11月6日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，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理方案 | 理由 |
| 废止 |  |
| 全面修订 |  |
| 先废后立 |  |
| 处理方案 | 涉及条款 | 修改方案 | 理由、依据 |
| 修改 |  |  |  |

说明：1.废止、全面修订或者先废后立的，仅需说明理由；修改的，列入涉及条款，提出修改方案并附理由和依据。

 2.“修改方案”包括删除和提出新条文，提出新条文的，在原条文基础上，删除部分加阴影，增加部分用黑体。